

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503 执恢 17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吉继东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东区西关街 89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谢宝玉，男，汉族，现住邢台市桥西区阳光育人园 89 号。

本院在执行吉继东与谢宝玉侵权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谢宝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谢宝玉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以 (2019)冀 0503 执 78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谢宝玉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永祥街 59 号温馨家园二区 8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1，-1 层地下室 19（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7305）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宝玉名下，位于邢台市桥西永祥街 59 号温馨家园二区 8 号楼 4 层 3 单元 401，-1 层地下室 19（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07305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延革
审 判 员 吴银梁
审 判 员 陈喜河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
书 记 员 焦悦

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